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113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周期30天理财产品A款（以下简称“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以下简称“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以下简称“赢家易精灵”）、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以下简称“共赢稳健91天”）、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3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安盈象13号”）、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顺1号”）。

● 委托理财期限：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每轮周期为30天、共赢稳健91天总计91天、安盈象13号每3个月开放赎回、安顺1号每轮周期为7天、其他产品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30	2021.7.13	0.73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	2021.7.14	35.42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增盈安心版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1	2021.7.15	11.50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5	2021.7.19	0.59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6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5	2021.7.21	0.18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91天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5	2021.7.26	1.99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	2021.7.26	1.08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4	2021.7.26	0.55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6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5	2021.7.28	0.3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91天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0	2021.8.9	1.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结构性存款91天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0	2021.8.9	15.21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2	2021.8.12	2.84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6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6	2021.8.17	0.08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得利180天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1	2021.8.18	8.58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51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4	2021.8.24	1.93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6	2021.9.3	0.49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4	2021.9.10	12.37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6	2021.9.13	1.28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2,7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6	2021.9.23	49.1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30	2021.10.8	0.11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5,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	2021.10.8	98.76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3,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	2021.10.8	38.72
合计			27,565.00				282.83

注：上述理财产品中，赢家易精灵、步步增盈安心版、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为T+1，暨T+1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1,000	3.30%-3.90%	-	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91天	202	4.00%	-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1,000	净值型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安盈象13号	2,000	净值型	-	每3个月开放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91天	101	4.00%	-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1,000	净值型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91天	310	4.00%	-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500	净值型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安顺1号	1,200	净值型	-	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200	2.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安顺1号	6,000	净值型	-	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600	净值型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周期30天理财产品A款
产品代码	21191870100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0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年8月15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业绩基准为3.30%-3.90%，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投资周期	1.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自成立日（含）/申购确认日（含）/上一投资周期到期日的下一自然日（含）起每30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持有份额不满一个投资周期，则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投资周期内，投资者可根据赎回规定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赎回本理财产品。 2.华夏理财将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及其他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其他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赎回规定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就每笔认/申购资金选择本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赎回产品： 1.如选择赎回，则投资周期到期后自动赎回。 2.如选择续投，则投资周期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取消续投。续投后的投资周期自上一投资周期到期日的下一自然日（含）起计算。 3.每一笔购买交易存续的当个投资周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前，投资者均可变更赎回或续投选择。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投资的资管产品需符合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市场股票，以及股票型、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商品类资产包括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类等以实物形式存在的商品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2、共赢稳健91天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
产品代码	A20SC5393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202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7月2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3、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1998700101A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8月1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无业绩基准，近七日年化收益率为3.3520%）
赎回规定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00:00-15:30，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华夏理财有权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公告。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时，将在赎回日末对投资者的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资金投向	本产品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

4、安盈象13号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3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Z7002621000367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每3个月开放赎回
本金（万元）	2,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8月17日
开放日	1.本产品在【2021】年【8】月【17】日-【2021】年【11】月【15】日期间封闭运作，在【2021】年【11】月【16】日开放申购，之后按【季度】为周期进行开放，开放日为【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第三个周二】（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产品首个赎回开放日为【2021】年【11】月【16】日，之后按【季度】为周期进行开放，开放日为【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第三个周二】（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和到期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
业绩比较基准	C类份额：【3.65%】 业绩基准测算依据：【产品重点投资于信用债、非标等资产，并结合一定的杠杆操作和交易策略对组合收益进行增厚。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可获取的合意资产收益率平均在4.00%左右，同时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和监管要求配置不低于5.00%的高流动性资产。综合来看，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投资者可获得收益率的中枢预计在3.65%左右。】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5、共赢稳健91天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
产品代码	A20SC5393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101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8月1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1998700101A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8月16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无业绩基准，近七日年化收益率为3.3520%）
赎回规定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00:00-15:30，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华夏理财有权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公告。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时，将在赎回日末对投资者的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资金投向	本产品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

7、共赢稳健91天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
产品代码	A20SC5393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31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9月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年12月5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8、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1998700101A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5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9月27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无业绩基准，近七日年化收益率为3.3520%）
赎回规定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00:00-15:30，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华夏理财有权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公告。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时，将在赎回日末对投资者的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资金投向	本产品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

9、安顺1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期限	7天
本金（万元）	1,2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年10月13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计提标准为4.5%/年）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每周三开放一次，如果周三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周三。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非产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公募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0、赢家易精灵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产品代码	GKF1200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1,2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9月3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11、安顺1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期限	7天
本金（万元）	6,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年10月2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计提标准为4.5%/年）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每周三开放一次，如果周三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周三。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非产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公募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2、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1998700101A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6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无业绩基准，近七日年化收益率为3.3520%）
赎回规定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00:00-15:30，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普通赎回，T日非开放时间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等同于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普通赎回申请。华夏理财有权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公告。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时，将在赎回日末对投资者的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资金投向	本产品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华夏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5）、上海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1229）、中信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4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34,087.90
资产净额	4,080,854,233.27
营业收入	1,045,895,451.01
净利润	100,427,140.7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2020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4,238,738.80	1,648,319,818.93
负债总额	294,316,496.83	370,180,25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22,241.97	1,278,139,5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117,160,820.8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4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18.00	2,018.00	326.6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9.97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8.6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17.1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	840.00	29.7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3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7.28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80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71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3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8.25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0.03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21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1,049.00	13.89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1.45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30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6.00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91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3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8.58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9.96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4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52	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0.00	0.00	17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44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42.85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40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90	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3.77	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4.61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90	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67.09	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1.93	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0	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1	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15.90	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88	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85	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25	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16	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	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8,200.00	8,200.00	86.49	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17	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21	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	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10,500.00	134.18	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71	0.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37	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0.67	0.00
5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5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0.00	31.34	2,00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2	0.00
5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0.00	31.24	2,000.00
5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8	0.00
60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3,200.00	38.72	3,000.00
6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000.00	2.84	700.00
62	银行理财产品	1,015.00	1,015.00	2.48	0.00
6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6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8	0.00
65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	0.00	0.00	202.00
6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6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68	银行理财产品	101.00	0.00	0.00	101.00
6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500.00	1.28	500.00
7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57	0.00
71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	0.00	0.00	310.00
7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00	0.00	500.00
73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0	0.00	0.00	1,200.00
7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50.00	0.11	1,050.00
75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0.00	0.00	6,000.00
7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0.00	0.00	600.00
合计		140,765.00	115,932.00	1,430.49	24,8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3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26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737.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2亿元人民币授信、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1.8亿元人民币授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5亿元人民币债权、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4.8亿元人民币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1亿元人民币债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自贸区分行”）1.3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0.45亿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天展新材和盈达碳素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天铝有限为天展新材、盈达碳素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5,830.18	4,268,348.41
负债总额	2,721,860.43	2,406,772.49
净资产	1,723,969.75	1,861,575.92
营业收入	2,648,108.43	1,389,079.37
利润总额	168,383.65	183,474.90
净利润	128,403.89	137,606.18

（二）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357.94	52,359.84
负债总额	21,616.60	31,469.56
净资产	19,741.34	20,890.28
营业收入	406,524.22	234,461.28
利润总额	-485.75	1,531.92
净利润	-466.29	1,148.94

（三）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2,898.46	56,405.35
负债总额	52,656.62	24,147.43
净资产	30,241.84	32,257.92
营业收入	23,097.11	18,958.62
利润总额	4,504.71	2,371.86
净利润	3,963.46	2,016.08

（四）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0,402.44	266,626.19
负债总额	141,200.22	138,944.96
净资产	119,202.22	127,681.23
营业收入	150,501.62	58,008.34
利润总额	15,119.03	9,853.53
净利润	16,514.51	8,47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授信函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保证函》，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授信合同约定的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无论授信合同确定的担保债务是否为一次性到期的）；如银行根据授信合同之约定要求客户提前履行担保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向客户通知的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日的次日起两年。

（三）公司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是：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是：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48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人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上海农商行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八）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九）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5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2.8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2.8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9.5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保证函》；

6、公司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8、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上海农商行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